

## 南開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 
聯絡人：陳宜黛  
聯絡電話：(049)2563489轉1207  
電子信箱：dolly@nku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開科大秘字第11400114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【推薦表】卓越校友格式011496.pdf、南開科技大學表揚『卓越校友』辦法  
01149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南開科技大學表揚卓越校友辦法」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推薦於貴單位服務之本校卓越校友參加遴選，至為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特依「南開科技大學表揚卓越校友辦法」舉辦遴選活動。
- 二、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卓越校友：
  - (一)、學術成就：學術研究獲具體殊榮者。
  - (二)、企業經營：企業經營有卓越成就者。
  - (三)、公共服務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(四)、藝文體育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，有卓越表現者。
  - (五)、行誼典範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  - (六)、母校貢獻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


三、推薦表電子檔請至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專區下載

([https://nkpre.nkut.edu.tw/front/Alumni\\_Service/regulatory\\_form/news.php?ID=bmt1dF9wcmUmcmVndWxhdG9yeV9mb3Jt](https://nkpre.nkut.edu.tw/front/Alumni_Service/regulatory_form/news.php?ID=bmt1dF9wcmUmcmVndWxhdG9yeV9mb3Jt))。

四、本校卓越校友遴選作業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，請填寫推薦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截止日前送(寄)回本校秘書室綜合業務組受理，電子檔請傳送至news@nkut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副本：本校



裝

訂

線